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敬華即朱敬華

代 理 人 許正次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羅建興/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宮文萍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5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8 代 理 人 吳昌遠

2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  
30 下：

31 主 文

01 債務人陳敬華即朱敬華准予復權。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04 (一) 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 受免責之裁  
05 定確定。(三) 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  
06 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 自清算  
07 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  
08 條定有明文。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職  
10 聲免字第4號裁定免責確定，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  
11 條第2款之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之主張，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  
13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事件卷宗查明屬實，堪信為真實。是  
14 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15 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揆諸首揭法律  
16 規定，應予准許。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9 消債法庭 法 官 邱韻如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蔡承芳